

(搜索



♀ 请假考勤

请假办理 (含请假申请表、销假申请表)

发布时间: 2018-12-03 访问次数: 23462

一、事假:

- 1. 凡因私事必须本人办理的,可以请事假。
- 2. 一般教职工请事假十五天以内者,其请假单需经单位领导批准签字后报送人事处备案。
- 3. 请事假十五天以上一个月以内者,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送人事处审批。
- 4. 请事假一个月以上者,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人员,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人事处备案,学院、研究院人员,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,通过人事处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批准。
 - 5. 处级以上干部请假应经上一级主管领导批准。
- 二、探亲假:参加工作(指转正定级后)的教职工,与配偶、父母不住在同一座城市的享受探亲假。见习期满后方可享受探亲待遇,如在下半年期满的,须自下一年度开始享受探亲待遇。实行寒暑假制度的教职工一律利用寒暑假探亲,学校可以报销一部分探亲路费。
 - 三、婚假: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十五天的婚假。
- 四、丧假:教职工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配偶和子女去世,可请丧假,丧假为3天,到外地奔丧的,可酌情给路程假。

五、生育假:

1. 符合生育子女的夫妻,女教职工产假为98天(包括产前假15天),最长可延长到180天。男教职工照顾假为十五日。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,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。

2. 女教职工怀孕流产,根据医疗机构证明,享有产假。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,产假为15天至30天;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,产假为42天;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,产假为98天。

六、病假: 教职工因病必须治疗和休养的,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,可以请病假。教职工请病假一个月以内者,其请假单应附医院病假证明报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后送人事处备案;请病假一个月以上者,应附医院病假证明,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。

七、独生子女护理假

根据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,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,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天的护理时间。

八、博士后纳入学校教职工统一考勤,具体请假办理流程详见:

https://postdoctor.xmu.edu.cn/bszn/qj.htm

请假申请表: 📷 请假申请表. doc

圖厦门大学博士后请假表 20200708.xls

(/_upload/article/files/d0/5c/e3c2b0b1444f89dc6a2ca4f66fa7/435e66e5-26d2-487d-9ff8-c0f32ee9570a.xls)

销假申请表: 酬销假申请表. doc

(/_upload/article/files/d0/5c/e3c2b0b1444f89dc6a2ca4f66fa7/4bfee32c-acfb-4b3c-8251-b9678d2637d7.doc)

■厦门大学博士后销假表20200708.xls

(/_upload/article/files/d0/5c/e3c2b0b1444f89dc6a2ca4f66fa7/1db8165f-506e-4233-85a4-e87a23a66f29.xls)

Copyright© 2021 厦门大学人事处 版权所有

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 嘉庚主楼13层

邮编: 361005 电话: 0592-2186239

厦门大学请假及缺勤人员薪酬扣发明细表

请假或缺勤情况		工资项目扣发情况			
		基本工资	特区津贴	校内岗位工资 (分基础性和奖励性,各占60%和40%)	午餐 补贴
产假		全发	全发	产假期间,校内岗位工资(基础性)全额发放、校内岗位工资 (奖励性)发放一半。 上半月请假,下半月起校内岗位工资(奖励性)按一半发放; 上半月销假,下半月起校内岗位工资(奖励性)全额发放。	停发
旷工	1天<=一个月旷工<3天	全发	停发	一个月旷工1天的,扣一个月校内岗位工资;全年累计旷工超过3 天的且累计未扣满3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,扣三个月校内岗位工资;全年累计旷工超过5天的且累计未扣满6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,扣6个月校内岗位工资。	停发
	一个月旷工>=3天	停发	停发		停发
事假	一年累计<15天	全发	全发	全年累计事假超过3个工作日的,从第4个工作日起,校内岗位工 资按日扣减。日扣减金额计算方式为:每月校内岗位工资除以22 天。	全发
	一年累计=15天	全发	全发		停发
	一年累计>15天	停发	停发		停发
病假	一年累计<15天	全发	全发	请病假人员,当月超过10天(含公休假,下同)的,校内岗位工资发放65%;当月超过15天的,校内岗位工资发放50%。全年累计超过20天的,扣一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50%;超过两个月的,从第三个月起,校内岗位工资发放35%。长期病休人员(含病假6个月以上人员)的校内岗位工资按28%发放。	全发
	15<=一年累计<=60天	全发	全发		停发
	二个月〈一年累计〈=六个月	从第三个月起工龄不满10 年发90%满10年全发	按80%		停发
	一年累计>六个月	从第七个月起工龄不满10 年发70%满10年80%	按80%		停发

注:一年请事假累计满1个月以上或一年请病假累计满2个月以上(工伤除外)的人员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。